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5: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向自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王慧敏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黄彬瑛女士和董事黄晓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同意提交董事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三) 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四)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五)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六)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七) 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八)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九) 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2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徐宁先生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